

(三) 期刊論文

(英漢對照) 英文摘要

1. 王晴佳,〈如何看待後現代主義對史學的挑戰?〉,《新史學》,10:2,1999:6。
2. 沙塔德(Peter Zarrow),〈近期西方有關中國近代史學之研究〉,《新史學》,10:2,1999:6。
1. Chang, Hao, *Chinese Intellectuals in Crisis: Search for Order and Meaning, 1890-1911*, 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87.
2. Hovis, James L., *Christian Men from Afar: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*, Durham and London: Duke University Press, 1987.
3. Iggers, Georg G., *Historiogra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: Nationalism, Communism, and Beyond*, Ithaca: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, 1997.
4. Jenkins, Keith, *On "What is History": From Carr and Evers to Postmodernism*, London: Routledge, 1992.
5. 王晴佳,〈後現代主義對史學的挑戰〉,《當代》,111,1991:7。
6. 黃克武,〈錢穆的學術思想與政治見解〉,《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》,51,1997:6。
7. 羅志堅,〈近人對錢穆學術思想研究概述——以一九四九年後中國大陸之研究為中心〉,《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》,6,1998。
8. 陳啓雲,〈錢穆與「西方思想文化史學」〉(下),《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》,4,1991。

文論(二)

略論征服王朝治理

漢地方式之比較

——以遼金元滿清為中心

關凱元 *

一、前言

征服王朝者何?略言之,乃邊族入據中土之模式者也。蓋其說為德裔美籍學人魏復古(Karl A. Wittfogel)闡論,其說立意明確,切中要旨,遂廣為漢學界採納焉。其要義乃論述與中原比鄰之邊族(多指西北方),倘起族類之自覺,遂謀團結自固之心,內則內修政理,外則有南向問鼎之志。迨及中原衰亂,且方其時邊族之一、二英主則驅其士馬武勇,南向爭衡,卒能雲徹席捲,入主中原。曩者,兩晉之際,五胡雲擾,遼據幽、燕之地,金、元分滅南北兩宋,滿清取明室而代之,皆其顯例。然則,契丹、女真、蒙古、滿洲諸族「以武立國」之餘,亦頗思長治久安之策,非徒以長劍大刀治天下也。觀此四朝之國祚前後相繼幾達七百餘年(註一),較諸兩晉之五胡各朝興衰更迭頻仍,其相去何啻懸遠矣!讀史者實不可不察,是以茲篇即以遼、金、元、清四朝為重心,略述其治理漢地方式之異同,匪敢言能補前賢之闕漏也。

* 歷史學系大學部88年畢。

註一:自遼太宗耶律德光於公元936年扶立石敬瑭,接收燕雲十六州之地以來,歷經金元二代,至公元1368年明代建國止,共計432年。滿清自公元1644年入關至西元1912年退位為止,共268年。合計約700年。

二、征服王朝之共同特徵

中國史上異族王朝入據中土之例由來已久，邇來論之者多矣！昔西人魏復古（Karl A. Wittfogel）言之甚詳，其「征服王朝」（Dynasty of Conquest）、「滲透王朝」（Dynasty of Infiltration）之說已成一家之言（註二）。復次，史家鄭欽仁亦論異族治下實兼備「征服」、「殖民」之性格（註三），其說可備一隅之參佐，可堪矚目者，為西方漢學界泰斗費正清（J. K. Fairbank）之灼見，蓋費氏博覽群籍，覺察異族王朝控馭漢地之法，實有其相類處，茲今撮抄歸納其大要如下：

1. 塞外邊族與中原相競，其致勝之因，常因中原華族自身之腐朽衰亂有以招致，而為之先導者也。
2. 異族於入侵之際，亦利用邊境漢人為其前驅，且優遇投誠之土豪大族。
3. 內政多採二元統治——即「華夷」（Sino-“Barbarian”）共治，胡族則雜揉其中其立意在俾收監督之效。
4. 異民族王朝，間亦拔擢漢族外之諸異族供其驅策。
5. 胡族時其武力入據中土，其勁旅率多駐防險隘要衝及諸名城，亦收編部分漢人充軍旅。
6. 外族入主中土，懼其部民同化於漢人，多視塞外（長城以北）龍興之地為禁嚮（註四）。

上述所引史家費正清、鄭欽仁之見，二者所言甚是。據此，茲篇今以「政治制度」、「統馭漢人之術」、「維繫其本族之習俗」三者為中心，參稽史料，略申管窺之見。

1. 政治制度

註二：村上正二（著），鄭欽仁（譯），〈征服王朝（上）（下）〉，《食貨月刊》，復刊，10：8.9（台北：食貨月刊社，1980），頁39～52、28～38。

註三：鄭欽仁，《北魏官僚機構研究》（台北：稻禾出版社，民84），頁3；〈緒言〉。

註四：轉引自陶晉生，《邊疆史研究集——宋金時期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民75），頁17～19；其中引用Fairbank, J. K. and Edwin O. Reischauer, *East Asia: The Great Tradition* (Boston, 1958), pp. 259～261。

邊族之入據中原，其典章制度多雜有二元政治之色彩，前人已有論述，今不復贅言，茲舉《遼史》卷四十五〈百官志一〉為例：

契丹舊俗，事簡職專，官制朴實，不以名亂之，其興也勃焉……至于太宗，兼制中國，官分南、北，以國制治契丹，以漢制待漢人。國制簡朴，漢制則沿名之風固存也。遼國官制，分北、南院。北面治宮帳、部族、屬國之政；南面治漢人州縣、租賦、軍馬之事，因俗而治，得其宜矣。

據上述所引《遼史》〈百官志一〉之載，可略窺契丹行「二元統治」分治胡漢，殆無疑義！此法亦為繼起之金、元、滿清所奉為圭臬。如金太宗吳乞買雖於華北設樞密院，然於關外（東北）仍沿襲女真固有之猛安、謀克、勃極烈制（註五）。暨自蒙元混一字內，因其君主身兼「蒙古大汗」、「中原帝王」雙重身分，故不能獨尊漢制，是以元室之舉措則循「因俗而治」與「諸制並舉」之理，足顯元室治漢之道，實未強求「車同軌、書同文、行同倫」（註六）。滿清入主中原，典章制度雖多沿襲前朝，中央官制滿漢並舉，然其軍制——八旗、綠營則顯為二元制。前者素稱勁旅，為清廷命脈之所繫，以滿人為主，輔以蒙古八旗、漢軍八旗；綠營多由清室入關收聚明室敗降兵將所組，據此可略窺清廷兵制之二元性。

2. 統馭漢人之術

吾人觀異族王朝之控馭漢地，以小制大，以少制多，其駕馭漢人之術為何？鄙意以為除外族自身強悍之武力有以致之者，另有「以漢治漢」、「以漢制漢」、「以漢攻漢」三者為輔，現試指言之於下：

「以漢治漢」者何？曰：異族治下於承平之時，因俗制宜之策也。其旨在酌採漢制如採科舉制以懷柔漢人，亦拔擢部分漢人以治漢地，前段所言之「兩元統治」可為其顯例也。「以漢制漢」者何？鄙意以為所謂「制」者，制衡、牽制也，蓋以縱橫捭闔之詭謀，逕行遠交近攻、分化、破壞之舉者謂之。如遼之扶立石敬瑭為帝，以之要脅，從中漁利得據幽燕之地。金滅北宋，先後扶立張邦昌、劉豫為帝，與南宋相峙，實有坐觀成敗之意也。「以漢攻漢」者為何？曰：攻者，武力進取之道也。

註五：陶晉生，《中國近古史》（台北：東華書局，1995），頁169～170；〈金的政治與社會〉。

註六：蕭啟慶，〈元朝的統一與統合——以漢地、江南為中心〉，收入：《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台北：聯經，1995）頁191～211。

異族之雄主蓋以「開誠心、布公道」、恩威並濟交互為用，間以利祿富貴為餌，得漢人之翊戴，卒倚之為前驅，遂成霸業。劉整為南宋之降將，甚受元主重用。張弘範、史天澤之流雖漢人，然以智勇兼備，亦受忽必烈親任，元室卒滅南宋混一中土，漢人將帥居功甚偉。迨及滿清以邊隅小國，終競勝明室者，吳三桂、范文程、洪承疇諸人為前驅實為要因。

《清史稿》卷二百三十七〈洪承疇傳〉：

諸將或不悅，曰：「上何待承疇之重也？」上（皇太極）進諸將曰：「吾曹櫛雨沐風數十年，將欲何為？」諸將曰：「欲得中原耳！」上笑曰：「譬諸行道，吾等皆瞽。今獲一導者，吾安得不樂。」

皇太極深明韜略，厚遇降將，以結其心，斯亦雄主權譎之一端歟？其後承疇驅馳效命，佐清廷以覆明室，此皆「以漢攻漢」之謀見大效者也。

3. 維繫本族樸勇之習

邊族因利乘便建立王朝，苟欲統治文化發達廣土眾民之中國，欲以「馬上治天下」，勢所難能，然非武力則不足以制霸。故頗多異族之英主，深知其理，乃謀思固保本族樸野之習，俾收隔離文靡氣息之效也！茲移錄史料以資佐證。

《舊五代史》卷一百三十七〈外國列傳第一〉：

（耶律）阿保機善漢語，謂（姚）坤曰：「吾解漢語，歷口不敢言，懼部人效我，令兵士怯弱故也。」

《金史》卷七〈世宗中〉：

朕（金世宗）思先朝所行之事，未嘗暫忘。故時聽此詞，亦欲令汝輩知之。汝輩自幼惟習漢人風俗，不知女真純實之風。至於文字語言，或不通曉，是忘本也。

迨及滿清，聖祖康熙亦痛感八旗勁旅漸染遊惰紈袴之風，乃有木蘭圍場之建，一則追念先祖騎射漁獵之舊俗，以示不忘本之意也；再則謀思恢復八旗子弟機敏善戰之習（註七）。

註七：羅運治，〈康熙帝與木蘭圍場的關係〉，《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》（上冊）（台北：中研院近史所，1989），頁434~435。

上舉數例，可略知邊族雖統有中土，然其志豈須與忘舊俗哉？斷非「漢化」一詞而能一言以蔽之，竊觀遼、金、元、清皆以邊隅小國應時而起，前後相繼，開創霸業，非偶然也。

三、征服王朝興起之因及其統治漢地之成效

國史上征服王朝之判別，學術界雖有異議（註八），然大抵以遼、金、元、滿清四朝為主。其更迭盛衰之跡，誠讀史者所不能不為之感嘆而矚目者也！征服王朝之勃興及其要徵，邇來史家論之者多矣！日人宮崎市定言之扼要，蓋宮崎氏以為遼以前北亞游牧民族多崛起於阿爾泰山以西，暨自公元十世紀以降之契丹、蒙古、女真、滿清諸族泰半勃興於北亞東部，與前代殊異，或以為與汲取中原文化之先進文明相關（特別為製鐵工業）（註九）。陳寅恪於〈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〉一文中略論道：「李唐承襲宇文泰『關中本位政策』，全國重心本在西北一隅，而吐蕃盛強延及二百年之久，故當唐代中國極盛之時，已不能不於東北採維持現狀之消極政略……而吐蕃之盛強使唐無餘力顧及東北，要為最大原因，此東北消極政策不獨有關李唐一代之大局，即五代趙宋數朝之國勢亦因以構成（註十）。」陳氏以外患、內政兩方闡述之，實發人深省。又日本學人護雅夫析論北亞民族之國家結構，以九至十世紀為其轉折之樞紐也，即以舊有之游牧國家（或謂部族聯合國家）轉為「征服王朝」，其社會亦由「游牧社會」轉趨成「牧農社會」（註十一）。其說亦足資參佐比照也。

然尚有一疑殊堪深思！歷代征服王朝（遼、金、元、清）其成敗利鈍，功過得失何以不盡相同也？遼、金僅據半壁山河，未嘗混一中土；蒙元雖克長江天塹，然未及百年即覆其宗社；獨滿清治權最固，享國亦久。其間相去懸遠，何也？茲篇現分述四朝治漢之得失利鈍於下：

1. 遼金統治漢地之成效

註八：關於征服王朝之區分，依K. A. Wittfogel之見，遼、金、元、清四朝為征服王朝，五胡及北魏為滲透王朝。但鄭欽仁教授則以為北魏應屬征服王朝為佳。參閱：鄭欽仁，《北魏官僚機構研究》（台北：稻禾出版社，1995），頁7~9；〈再版序〉。

註九：鄭欽仁（譯著），《中國政治制度與政治史》（台北：稻禾出版社，1996），頁180~181；〈中國中世的最後一幕（譯）〉。又該文譯自：宮崎市定，《大唐帝國》。

註十：陳寅恪，《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94），頁146~147。

註十一：轉引自高明士，《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》（台北：明文書局，1986），頁99，註腳12。

觀契丹之雄主耶律德光滅後晉，然不孚人望，謀思為中原之主未果；而蕭太后（蕭綽）以母寡子弱，竟摧抑北宋，得保幽燕之地於不失，復得臣民擁戴，兩者成敗異變，功業相反也！夫遼太宗之智略，殊不遜蕭太后君臣也；五代 石重貴、劉知遠之流，非能企及宋太宗也。然前者功虧一簣，後者卒成其偉業者，何也？曰：仁義不施，而攻守之勢異也。茲今撮取史料錄之於下，當可明其成敗之處。

《資治通鑑》卷二百八十七記契丹守將麻荅之事：

麻荅（註：遼主耶律德光之從弟）貪猾殘忍，民間有珍貨、美婦女，必奪取之。又捕村民，誣以為盜，披面、抉目、斷腕，焚炙而殺之，欲以威眾。常以其具自隨，左右懸人肝、膽、手、足，飲食起居於其間，語笑自若……常恐漢人妄去，謂門者曰：「漢有窺門者，即斷其首以來。」

同書卷二百八十六載契丹「打草穀」之事：

趙延壽請給上國兵廩食，契丹主（耶律德光）曰：「吾國無此法。」乃縱胡騎四出，以牧馬為名，分番剽掠，謂之「打草穀」。丁壯斃於鋒刃，老弱委於溝壑，自東、西兩畿及鄭、滑、曹、濮，數百里間，財畜殆盡。

遼主初入中原，然不知戡止士卒貪暴之習，其不得人心又豈無故哉！

《舊五代史》卷一百三十七亦記遼太宗之失計：

（耶律）德光聞河陽軍亂，謂蕃漢臣僚曰：「我有三失。殺上國兵士，打草穀，一失也；天下括錢，二失也；不尋遣節度使歸藩，三失也。」

有此三失，致令遼主所志未遂。亦可視為遼初治漢地之失計較耳。

復觀蕭太后之舉措，迥異於遼太宗也。觀其所用之人則概可知矣，其柱國之臣耶律休哥、耶律斜軫、韓德讓皆王佐之才也。尤以耶律休哥為最，誠為契丹族中矯矯不群之英傑耳。《遼史》卷八十三〈耶律休哥〉傳：

聖宗即位，太后稱制。令休哥總南面軍務，以便宜從事。休哥均戍兵、立更休法、勸農桑、休武備，邊境大治……休哥以燕民疲弊，省賦役、恤孤寡、戒戍兵無犯宋境……遠近向化，邊鄙以安。

觀休哥之才兼文武，出將入相，管仲、子產匹亞矣，殊非遼太宗麾下之武夫悍卒可比。故其屢挫北宋傾國之師（曾破宋太宗於高粱河，圍瓦橋關、陣斬張師，摧滅曹彬、米信精兵於岐溝關），豈無故哉？且宋人史籍亦載遼科役不煩，故其境內漢

人早絕歸宋之念。《宋史》卷一百八十一〈食貨志〉云：

余靖時為諫官，亟言：「前歲軍興，河北點義勇強壯及諸科率，數年之間，未得休息。臣嘗痛燕薊之地，陷入契丹幾百年，而民忘南顧心者，大率契丹之法簡易，鹽麴俱賤，科役不煩故也……」

此段載記或可稍釋契丹久據幽燕之因，實因政清刑簡，故境內漢民日久遂不復思歸矣！據此以觀遼享國二百餘年，尤在金、元兩代之上，非偶然也。

然後繼之金，其治道頗遜契丹，金興之初，亦如契丹初入中原，不脫酷暴劫掠之風，然遠於景宗、聖宗以來政局漸固；有金一朝，其政權始終不固。金世宗、金章宗兩代雖號全盛，然其變亂相尋未嘗戢止（註十二），國祚僅及契丹之半（一百多年）。探溯其因，疑與金人屢以高壓統治漢地相關，學者陶晉生嘗論及女真之高壓政策，如金入據華北之初，大將宗翰諸人即強逼漢人辮髮、左衽之俗（註十三）。兼以女真之猛安、謀克駐防要地，監控漢民，並予女真人種種優遇（註十四）。凡此均予漢地黎民極大惡感，迨及蒙古崛起塞外，金外則受其侵逼，內則治權不固，內部就衰，兩相傾軋，遂至魚爛鳥散，帝國僅存軀殼矣！清 趙翼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二十八〈金末種人被害之慘〉略云：

金制：以種人設明安、穆昆（舊名猛安、謀克）分領之。使散處中原。世宗慮種人為民害，乃令明安、穆昆自為保聚。其土地與民犬牙相入者互易之，使種人與漢民各有界址。……其後蒙古兵起，種人往戰輒敗。承安中，主兵者謂種人所給田少，不足養身家，故無鬥志！請括民田之冒稅者給之。於是武夫悍卒倚國威以為重，有耕之數世者，亦以冒占奪之。及宣宗貞祐間，南渡盜賊群起，向之恃勢奪田者，人視之為血讎骨怨！一顧盼之頃，皆死於鋒鏑之下，雖赤子亦不免。事見元遺山所作張萬公碑文。……可見種人之安插河北諸郡者，盡殲於貞祐時。蓋由種人與平民雜處，初則種人倚勢虐平民，後則平民報怨殺種人……。

據此，吾人可知金末族群之不協，乃自貽其禍，卒為蒙古所滅又豈無故哉？而世之讀史者儻亦有感於趙翼之言歟？

註十二：陶晉生，《中國近古史》（台北：東華書局，1995），頁174。

註十三：陶晉生，《中國近古史》，頁180~181。

註十四：陶晉生，〈金代的女真進士科〉，《邊疆史研究集—宋金時期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6），頁64~75。

2. 蒙元、滿清治理漢地之得失

蒙元以邊隅樸野之部族，雲徹席捲，蕩定南宋，雖前代之北魏、遼、金諸朝，不足比勳也。然蒙元史素為國史研究之薄弱環節，甚可怪也！蓋若干學人囿於民族成見，於蒙元史多乏「同情之了解」；復惑於南宋遺民鄭思肖、謝枋得之偏見，更兼《元史》訛誤難解，故種種妄說誤解因之而生。一則肆口誣蔑，一則失之考據，果誰之罪歟（註十五）？然現今之研究雖已脫往昔之窠臼，然仍嫌不足，尤以金、元兩代治下之社會情狀尙待瞭解（註十六）。然觀蒙古治漢之策可堪矚目，蒙古滅金之初，助蒙人擬治漢之策者，竊以為賢相耶律楚材居功至偉，今試指言之：

《元史》卷一百四十六〈耶律楚材傳〉：

太祖之世，歲有事西域，未暇經理中原，官吏多聚斂自私，貲至鉅萬，而官無儲備。近臣別迭等言：「漢人無補於國，可悉空其人以為牧地。」楚材曰：「陛下將南伐，軍需宜有所資，誠均定中原地稅、商稅、鹽、酒、鐵冶、山澤之利，歲可得銀五十萬兩、帛八萬匹、粟四十餘萬石，足以供給，何謂無補哉？」帝曰：「卿試為朕行之。」乃奏立燕京等十路徵收課稅使，凡長貳悉用士人，如陳明可、趙昉等皆寬厚長者……帝至雲中，十路咸進廩籍及金帛陳于廷中，帝笑謂楚材曰：「汝不去朕左右，而能使國用充足，南國之臣，復有如卿者乎？」

又同書同卷：

舊制，凡攻城邑，敵以矢石相加者，即為拒命，既克，必殺之。汴梁將下，大將速不台遣使來言：「金人抗拒持久，師多死傷，城下之日，宜屠之。」楚材馳入奏曰：「將士暴露數十年，所欲者，土地、人民耳！得地無民，將焉用之？」帝猶豫未決，楚材曰：「奇巧之工，厚藏之家，皆萃于此，若盡殺之，將無所獲。」帝然之，詔罪止完顏氏，餘皆勿問。

註十五：早期前輩學人對蒙元史曾存有不少誤解，如清代趙翼於《廿二史劄記》中指元代「不惟帝王不習漢文，即大臣中習漢文者亦少也。」此一見解曾影響了不少學者。史學名家錢穆亦對蒙元史有若干誤解，其《國史大綱》論及元代，即明顯受「九儒十丐」舊說的影響。

註十六：伊藤道治、谷川道雄、笠沙雅章、岩見宏、谷口規矩雄（合著），吳密察、耿立群、劉靜貞（合譯），《中國通史》（台北：稻禾出版社，1997），頁353~354。

蒙人初據華北，尙難脫部落樸野之習，幸楚材為之諫阻，以戢貪暴，苟非如此，中原庶眾所遇慘酷何可勝言？汴梁之民恐皆死無類矣！觀楚材佐蒙古大汗安邦定國，多所贊畫，有國士之風，誠為英才也，比諸同時之蒙古暨南宋敵國君臣，其未見丘壑，已然拔越群峰。

復次，元主忽必烈興兵滅宋，其軍紀頗整飭，殊非遼、金可比。蓋遼滅後晉、金滅北宋待其皇室遺族實為峻暴苛虐，遼主封出帝為負義侯，出帝且客死北地；金人封徽、欽二帝為昏德公、重昏侯，極盡揶揄侮辱之事。（註十七）今撮抄數例略言元室平宋待其遺民寬厚處：

《續資治通鑑》卷一百八十一——宋紀一百八十一帝景德佑元年三月癸酉條云：

癸酉，元巴延入建康。時江東大疫，居民乏食，巴延開倉賑之，遣醫治疾，民大悅。

又同書同卷帝景德佑元年二月條載史天澤臨終之語：

元平章軍國重事史天澤，至真定病篤，附奏曰：「臣死不足惜，但願天兵渡江，慎勿殺掠。」

同卷帝景德佑元年五月條亦記元將廉希憲之善政：

是月，元廉希憲至江陵……希憲即日禁剽奪，通商販，兵民安堵……希憲令：「俘獲之人，軍士敢殺者，以故殺平民論；為軍士所擄，病而棄之者，許人收養，病愈，故主不得復役；立契券（質）賣妻子者，重其罪，仍沒入其直。」先是江陵城外蓄水扞禦，命決之，得良田數萬頃〔畝〕，以為貧民之業，發沙布倉粟之不入官（籍）者二十萬斛，以賑公安之飢，民悅之。

據此觀之，元主忽必烈混一字內，非徒恃兵精將勇，亦賴恩威並施；寬以濟猛，猛以濟寬，政是以和。較之遼主耶律德光縱任「打草穀」肆虐中土，相距實有天壤之別。

又蒙元待宋皇室亦不薄，迥異於遼、金兩朝。日籍學人箭內互亦覺察於此，

註十七：關於後晉出帝及北宋徽、欽二宗亡國後，所受之苛酷待遇，可參看《舊五代史·少帝紀》及《南燼餘聞》（案：南燼餘聞雖屬筆記雜錄，其內容雖疑信相參，然亦有其參考價值）。

曾摘舉其例佐證如下：「臨安陷時，宋主未受繫頸牽羊之辱。及至上都，封瀛國公，全太后頗受世祖皇后之厚遇，母子私產永為世業而獲免租特典(註十八)。」凡此舉措皆無非懷柔漢民，漢地士庶追思前代遼、金之舊事，當有所感矣！又元室厚遇全真教眾、元仁宗復行科舉取士者，其旨亦在收攬人心，然限篇幅故茲篇不復詳論。

然有元一朝治漢亦有其短，竊以為蕭啓慶言之最詳，今逐移其大要於後：

- (1)意識型態衝突難消——終元之世，「漢法」、「蒙古法」之意識形態鬥爭不斷。漢法為一文治思想，蒙古法重草原傳統，兩者實扞格不入。
- (2)政治參與不均——蒙古人其統治菁英重「根腳」(重主從關係與世襲持權)，屬貴族政治。特重民族等級(分民為蒙古、色目、漢人、南人四等)，致令江南文士不易出仕，無所施展。
- (3)民族融合之侷限——有元一代，蒙古人未真正漢化，其要因乃在征服狀態之侷限。
- (4)階級鴻溝加深——奴隸階層擴大，北方之貴戚官僚、江南之土豪劣紳皆為大地主，貧富差距甚大。江南地主、佃戶其人身依附關係甚強。(註十九)

其餘諸如縱任番僧為虐、王室內訌、元末復有白蓮教眾為亂，皆為其覆亡之因，而為讀史者熟稔者矣！

故蒙元治理漢地，可謂得失參半矣。

滿清入關之初，亦以寬猛相濟為用，其為降低漢人敵意，亦頗行善政，舉凡停徵三餉、廢明代廠衛、優禮明室遺臣、開科舉，均為顯例。今逐錄史料於後。

《清史稿》卷二百二十五〈諸王四——睿忠親王多爾袞傳〉：

王(多爾袞)整軍入京師，明將吏軍民迎朝陽門外，設鹵簿，請乘輦，王曰：「予法周公輔沖王，不當乘。」……下令將士皆乘城，毋入民舍，

註十八：箭內互(著)，陳捷、陳清泉(譯)，《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》(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75)，頁100。或另見《續資治通鑑》卷182~183諸條。

註十九：蕭啓慶，〈元朝的統一與統合——以漢地江南為中心〉，《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203~209。

民安堵如故。為崇禎帝發喪三日，具帝禮葬之。諸臣降者，仍以明官治事……令戒飭官吏，網羅賢才，收恤都市貧民。用湯若望議，釐正曆法，定名曰「時憲曆」。復令曰：「養民之道，莫大於省刑罰，薄稅斂。自明季禍亂，刁風日競，設機構訟，敗俗傷財，心竊痛之！自今咸與維新，凡五月初二日昧爽以前，罪無大小，悉行宥免。違諭評訟，以所告罪罪之。鬥毆、田、婚細故，就有司告理。重大者經撫按結案，非機密要情，毋許入京越訴。訟師誣陷良民，加等反坐。前朝弊政，莫如加派，遼餉以外，復有剝餉、練餉，數倍正供，遠者二十年，近者十餘年……今與民約：額賦外，一切加派盡予刪除，官吏不從，察實治罪。」

吾人觀多爾袞入關據北京。為崇禎帝發喪、停三餉、恤貧民、省刑罰，解民倒懸之困。頗有師法漢高祖劉邦為義帝發喪與秦父老約法三章之遺意。故清廷入關之初能迅定華北，殆由此乎？

然清初亦有其秕政：(1)「圈地」以封滿清權貴(康熙年間始廢)；(2)興文字獄以控馭文士，以修纂巨典為名，抽毀焚書(遼、金、元史部分增刪、抽毀頗多)，致令喪失甚多珍貴史料；(3)沿習明代秕政，以八股取士，閉塞士人之心智；(4)強行薙髮，引兵下江南之際，間或以屠殺為威嚇之法。前言其失政處，邇來史家論者多矣，今不復一一評述。

然清室之控馭華夏無疑收效頗著，凌駕遼、金、元三代，竊以為其因有二：(1)清室諸帝，其才智品德泰半甚佳，較諸明室諸帝昏虐狂暴，不啻雲泥之別(註二十)。後世流佈之稗官野史，頗述清室之狂詭異行，語多誣妄，實不可不辨。(2)尊奉儒學道統，重視文治教化之推展(註二一)。其長治久安，殆由此乎？

四、結論

綜觀國史，邊族與中原之互動，史不絕書。予國史之影響至深且鉅，間亦涉及胡漢雜處而致衍生之族群、語文、信仰諸議題。豈獨傳統史學之「同化論」所能一

註二十：明室諸帝，以仁宗、宣宗、孝宗尚稱寬仁外，其餘諸帝或狂暴嗜殺如：太祖朱元璋、明成祖朱棣；或昏庸怠惰如：明武宗、明世宗(迷信方術)、明神宗(幾乎20年不上朝)下及熹宗、光宗、思宗諸人，更無足論矣。

註二一：關於清初推行文治教化之工作，可參看：王爾敏，〈滿清入主華夏及其文化承緒之統一政術〉，《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(台北：聯經，1995)，頁247~271。

以貫之焉！矧遼、金、元、清諸朝皆為征服者乎？是以魏復古（K. A. Wittfogel）之征服王朝（Dynasty of Conquest）說，係汲取人類學之「文化變容」觀（註二二）（cultural acculturation），以圖補正「同化史觀」之缺憾，實足資吾國學界重視之！再者，鄙意以為唐代之吐蕃（近似征服王朝）、兩宋之西夏（近似滲透王朝），其性質亦待學界來日精研之。

由前述所論遼、金、元、清諸異民族王朝，相繼入主華夏，其治術，亦有其可觀之處，非比等閒，未可徒以「蠻夷」視之也。然「征服王朝」予華夏之影響為何？惜金、元兩代之情狀研究不足，故尙難明析其因革損益。若僅以國祚長短、疆域兩方論之，則各代差異頗大，茲現排列如下：

國祚：清（268年不含入關前）→遼（約218年）→金（120年）→元（91年，自陷臨安始，下迄1368年）

疆域：清→元（元室以外四大汗國不計）→金→遼。

上列之排比，可見就國祚、疆域兩方面論，清廷成就甚高，為其先導之遼、金、元則各擅勝場，然竊以為清室之成就，實汲取遼、金、元三代經驗有以致之，故其成績斐然，可謂集其大成者也，惟尙待日後研究之佐證。今草成此篇，一抒管窺之見，倘有疏陋，尙祈通達君子，糾其謬偽，何幸如之！

註二二：Karl A. Wittfogel（著），蘇國良、江志惠（譯），〈中國遼代社會史（907~1125年）總述〉，收入：鄭欽仁、李明仁（編譯），《征服王朝論文集》（台北：稻鄉，1999），頁9~39。當中曾引用美國人類學家之見，對文化涵化（Acculturation）之定義為：包括各個文化不同的群眾在不斷接觸中所產生之現象，以及原有各種文化接觸後所發生之改變。

參考書目：

※說明：參考書目所列之專書、論文，部份雖未為本文所徵引或註釋，然撰作本文期間，閱覽其書間亦得其啓發或提示，故於此一併備錄。

古籍

1. 畢沅，《續資治通鑑》。
2.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。
3. 薛居正，《舊五代史》。
4. 宋濂，《元史》。
5. 脫脫，《金史》。
6. 脫脫，《遼史》。
7. 趙爾巽，《清史稿》。
8. 周君達（編校），《徽欽北徙錄》（註：該書原名《南燼餘聞》，作者姓名不詳）。

專書及論文

1. 陶晉生，《邊疆史研究集——宋金時期》，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6。
2. 陶晉生，《中國近古史》，台北：東華書局，1995。
3. 鄭欽仁、李明仁（編譯），《征服王朝論文集》，台北：稻鄉出版社，1999。
4. 鄭欽仁，《北魏官僚機構研究》，台北：稻禾出版社，1995。
5. 陳寅恪，《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》，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94。
6. 鄭欽仁（譯著），《中國政治制度與政治史》，台北：稻禾出版社，1996。
7. 高明士，《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》，台北：明文書局，1986。
8. 箭內互（著），陳捷、陳清泉（譯），《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》，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75。
9. 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（編），《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台北：聯經，1995。

10. 羅運治，〈康熙帝與木蘭圍場的關係〉，《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》（上冊）（台北：中研院近史所，1989），頁 393~435。
11. 蔣武雄，〈遼與五代政權轉移關係始末〉，台北：新化圖書，1998。
12. Denis Sinor, *Inner Asia: A Syllabus*. Bloomington: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, 1969.
13. 蔣武雄，〈耶律休哥與遼宋戰爭〉，收入：《宋史研究集》第二十八輯（台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98），頁 463~498。
14. 陶晉生，〈宋遼關係史研究〉，台北：聯經，1984。
15. 蕭啓慶，〈北亞游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〉，收入：中國通史教學研討會（編印），《中國通史論文選集》（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，1991），頁 353~366。

中國馬克思主義史學先驅

— 李大釗史學思想之研究

林秋志 *

一、前言

自 1902 年梁啟超首倡「新史學」以來，至今中國現代史學的發展也將近有百年的歷史了，而作為中國現代史學主要思潮之一的馬克思主義史學，所扮演的角色可以說是舉足輕重，不論學者稱其為「史觀學派」、「釋古派」、或是 1949 年後的「中共史學」。這些名稱有時容易陷入化約主義的陷阱，而忽視了整個中國馬克思史學發展中的歧異與紛雜。不過相較與對其他史學流派或史學革命的研究，如顧頡剛所引領的疑古思潮、傅斯年所倡的「史料學派」等。中國馬克思主義史學演變的研究成果卻極為有限。（註一）可見這塊領域還需要更多的史學工作者加以投入。這對釐清整個中國現代史學的發展與演變，可以說是相當具有關鍵性的。

有關李大釗的研究著作已經有些成果，但這些研究大多限於幾個課題，如李氏與中國共產黨的發展、五四運動、中國馬克思主義的傳播、李大釗個人的傳記與思想研究等。並沒有以中國馬克思主義史學角度切入的專著，大部份多為單篇論文，或在闡述中國近現代史學發展中，或中國馬克思主義史學發展中，以一節或一章的篇幅來分析說明李大釗的史學思想，但內容不是過於粗略就是受意識型態所制約（下面會介紹評析）李大釗作為一個中國馬克思主義史學的先驅者，其重要的地位與影

* 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。

註一：有關對中國馬克思主義史學的研究成果，可參閱潘光哲，〈中國馬克思主義史學研究的省思與回顧—以中、英文資料為主〉（上），《大陸雜誌》第九十四卷第二期。